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及各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分别为李湘鲁先生、郑伟先生、程列先生、梁定邦先生和耿建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在法律、保险、财务、金融、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郑伟先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李湘鲁先生。

全体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各位独立董事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

因素。

独立董事简历请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湘鲁	3	3	11	10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出席并表决
郑伟	3	2	11	10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出席并表决
程列	3	3	11	11	0	0	
梁定邦	3	3	11	10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程列出席并表决
耿建新	1	1	3	3	0	0	
方中	2	2	8	7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郑伟出席并表决

备注：独立董事方中先生于2017年9月2日因任期届满离任。耿建新先生于2017年9月18日起任独立董事。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湘鲁	-	-	7	7	9	9	-	-
郑伟	-	-	7	7	9	8	3	3

程列	-	-	7	7	9	9	-	-
梁定邦	8	6	-	-	9	6	-	-
耿建新	-	-	0	0	-	-	0	0
方中	-	-	7	6	9	8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不是该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决议及表决结果

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义务，全年审议、听取议案共计85项，已就23项审议议案出具独立意见。2017年，经过审慎决策和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现场考察调研及培训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参加了对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多家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调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就分公司费用政策、业务拓展、产品策略、营销创新、队伍建设、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部分独立董事还参加了对合肥后援中心等项目的考察，就项目的建设进度及预算情况、业务转型、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7年度，独立董事参加瑞士再保险高层培训和研讨活动，赴捷克、匈牙利、西班牙、荷兰等国拜访知名国际保险机构，通过听取报告和座谈交流等方式，与当地的商业领袖和专家就公司治理、保险市场、发展战略、投资等领域的话题进行广泛探讨。

2017年，新任独立董事参加了保监会保险机构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专题培训，全体独立董事通过邮件学习了公司合规培训学习材料。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管理层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通过董事双周报、管理月报、季报等多种途径，向独立董事汇报监管机关的重要政策、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对独立董事所关心的经营问题进行了专题沟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或采纳。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之间沟通顺畅，不存在障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提名董事、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

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7年，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执行委员会下设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绩效考核结果、2016年绩效奖金发放事宜、2017年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从高管薪酬原则、薪酬构成、定薪与调薪管理、薪酬的计算与发放等各方面对办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3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17年度国内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7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季度商定程序和半年度审阅工作。

《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独立董事监督管理层实施完成上述分配方案。

（六）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7年，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各项监管规则，有效执行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实保障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7年，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汇报。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经营

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内控有效性。

（九）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其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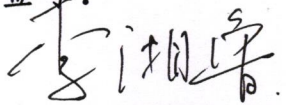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在决策过程中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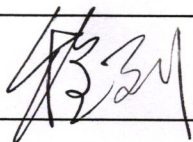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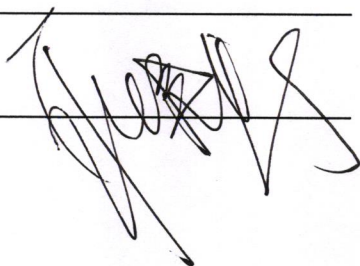
郑 伟

程 列



梁定邦

耿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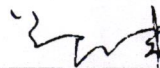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_____

郑 伟 _____

程 列_____

梁定邦_____

耿建新_____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_____

郑 伟_____

程 列_____

梁定邦_____

耿建新_____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